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【2023】第229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 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6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。

收到关注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的相关问题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 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基本完成关注函的 回复工作,但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及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 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,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拟于2023年6月26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,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 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